# Q/BGS

# 北镇市沟帮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GS 0002S-2015

# 熏豆皮肉卷

2015-XX-XX 发布 2015-XX-XX 实施

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26-2005《熟肉制品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,其余指标依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北镇市沟帮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孙凤宝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# 熏豆皮肉卷

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熏豆皮肉卷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鸡肉、鲜(冻)猪肉、干豆腐为主要原料,以食盐、味精、淀粉(或不添加淀粉)、香辛料等为辅料,经干豆腐包裹、煮制、熏制、冷却、包装(或不包装)、高温灭菌(或不高温灭菌)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熏豆皮肉卷。

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07 鲜(冻)畜肉卫生标准
-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27 食中苯并(a) 芘的测定
- GB 5009.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461 食用盐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884 马铃薯淀粉
- GB/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
- GB/T 8967 谷氨酸钠 (味精)
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/T 9695.8 肉与肉制品 氯化物含量测定
- GB/T 12729.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
- GB/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
- GB 16869 鲜、冻禽产品
- GB 19303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# 3 要求

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鲜(冻)鸡肉:应符合 GB 16869 和国家有关兽药残留限量的规定。
- 3.1.2 鲜(冻)猪肉:应符合 GB 2707 和国家有关兽药残留限量的规定。
- 3.1.3 干豆腐: 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3.1.4 食用盐: 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。
- 3.1.5 味精: 应符合 GB/T 8967 的规定。
- 3.1.6 香辛料:应符合 GB/T 12729.1、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7 淀粉: 应符合 GB/T 8885 或 GB/T 8884 的规定。
- 3.1.8 生产用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,且均匀一致	肉眼观察
滋、气味	具有熏制或熏烤制品的特有风味,无其它异味	肉眼观察,手指按压
组织形态	组织致密,有弹性,外形完整	鼻嗅、口尝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不可食外来杂质(允许有少量老汤料渣)	肉眼观察

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K = Z1011/0					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		
食盐(以 NaC1 计)/(g/100g)	$\leqslant$	6. 0	GB/T 9695.8		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$\leqslant$	0. 5	GB 5009.12		
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€	0. 5	GB/T 5009.11
镉(以 Cd 计)/(mg/kg)	$\leqslant$	0. 1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	$\leqslant$	0.05	GB/T 5009.17
铬(以Cr 计)/(mg/kg)	$\leqslant$	1.0	GB 5009. 123
苯并(a)芘/(μg/kg)	$\leqslant$	5. 0	GB/T 5009.27
亚硝酸盐(以 NaNO <sub>2</sub> 计)/(mg/kg)	$\leqslant$	30	GB 5009.33

# 3.4 微生物指标

# 3.4.1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指标

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 3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	
菌落总数/(CFU/g)	$\leq$	50 000	GB 4789.2	
大肠菌群/(MPN/100g)	$\leqslant$	90	GB 4789.3	

# 3.4.2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致病菌限量

7th (chi - +++ , 1)-4	采样方案 <sup>°</sup>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 表示)				\_\_\-\-\-\-\-\-\-\-\-\-\-\-\-\-\-\-\-\
致病菌指标	n	С	m	M	试验方法
沙门氏菌	5	0	0	_	GB 4789. 4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5	0	0	_	GB 4789.30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	1000 CFU/g	GB 4789.10(第二法)

注: "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# 3.5 食品添加剂

- 3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5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规定。
- 3.6 其它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 3.7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9303 的规定。

# 3.8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 4 检验规则

#### 4.1 原辅料检验

原辅料、包装材料应由厂质检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验证供方合格证明,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# 4.2 组批与抽样

同一班次、同一批投料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从成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分成两份,一份用于检验,一份留样备检。采样数量应满足检验需要。

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必须由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逐批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后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销售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食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# 4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# 4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;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;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,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;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 4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,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 5.1 标志

预包装产品销售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运输包装标志 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### 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采复合食品塑料袋或聚乙烯塑料袋,应符合 GB 9683 或 GB 9687 的规定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,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# 5.3 运输

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。

### 5.4 贮存

产品出厂前应贮存在 0℃~4℃冷藏库内,库房内应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。产品按不同批次码放整齐,离墙、离地,留有一定的货位间距。 产品出库执行先产先销的原则。

在符合上述条件下,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常温条件下为6个月,散装产品7月~9月保质期为2天,其他月份保质期为5天。

5